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7 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~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王柳萍女士主持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6 人，代表股份 353,336,97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811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05,583,65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.620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47,753,3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19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354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2.9296%；反对24,9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7.0574%；弃权45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3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3,481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.1609%；反对24,9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.7807%；弃权45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584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333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2.9236%；反对24,9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7.0659%；弃权37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05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3,460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.1337%；反对24,9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.8191%；弃权37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472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125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2.8647%；反对1,716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4858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6.6495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3,252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.8685%；反对1,716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1879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.9436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125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2.8647%；反对1,716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4858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6.6495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3,252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.8685%；反对1,716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1879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.9436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125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2.8647%；反对1,716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4858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6.6495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3,252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.8685%；反对1,716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.1879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.9436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333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2.9235%；反对1,508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4270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6.6495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3,460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.1337%；反对1,508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.9227%；弃权23,4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.9436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333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2.9236%；反对1,4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4225%；弃权23,51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6.6539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3,460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.1337%；反对1,4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.9027%；弃权23,51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.9636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王永宏、冯正月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